

新田科技城聚焦中下游先進製造業

查毅超冀吸芯片無人機新能源車等科企落戶 地價料有商量空間

創新科技是北部都會區發展重中之重，而規劃中佔地達210公頃的新田科技城創科用地，更是聯繫產業打通本港創科生態圈的關鍵。新田科技城公司主席查毅超透露，新田科技城將集中發展中下游落地的先進製造業，現時已初步接觸一兩間高新科技龍頭企業，期望吸引芯片、無人機及新能源汽車等高新科技企業落戶園區。他又認為若要創造生態圈，必須先解決工業用地價格高昂的問題，但相信新田科技城地價仍有商量空間，會與特區政府商討，對企業投資額等設一定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錯華



●新田科技城公司主席查毅超 資料圖片



●新田科技城將集中發展中下游的先進製造業，期望吸引芯片、無人機及新能源汽車等高新科技企業落戶園區。 資料圖片

查毅超昨日在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若以香港科學園或數年前在將軍澳批出的工業用地計算，地價比起深圳工業地貴了多倍。他以今年4月沙嶺超算中心極具吸引力的地價作比較，期望新田科技城地價能夠參考相關指標。

指尋覓合作方共同發展

他又提到，不少海內外企業忽略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優勢。企業的產品只要在香港製造並達至30%附加值，即可享受稅優惠進入內地市場。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首個片區發展項目近日由六大企業合組財團投得，查毅超認為，這對新田科技城未來片區開發有示範作用，強調不會沿用傳統模式由特區政府全資興建，將尋求與合作方共同發展，歡迎科企及生產性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業等參與合組公司。

他預計科技城首10公頃土地明年底準備就緒，而特區政府注資的100億元起始資金，除部分用於公司營運，亦會用作透過第三方進行土地平整等基建項目。他續指，未來不排除會發債融資，但強調必須有商業模式支持，確保新田科技城能自行還債，不會令特區政府承擔債務。

議員：龍頭科企需配套服務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主席吳傑莊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新田科技城是重視創科產業的園區，對高新科技龍頭企業來說，除重點考慮地價，還有更多配套設施可以配合，「譬如人才、資金募集等，

把各項要素結合起來，將有助相關企業落戶香港。」

他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將產、學、研、投整合起來，打通整個產業鏈條，「這些企業來港後不會只做生產，可能還會展開科研工作，甚至與大學合作。」

他強調，特區政府應提供更多配套服務，讓企業在香港可以實現更多元化發展，同時也要滿足企業的用人需求，這不僅關乎人才輸入，更重要的是香港本地人才培訓，以及如何向有需要的企業輸送人才，「要讓企業有信心，香港擁有足夠人才可以幫助企業開展工作。」

立法會科技创新界議員邱達根認為，除了解決地價問題，特區政府亦應在制度上拆牆鬆綁，「企業來港後大多需要興建廠房，過往特區政府每個環節都要逐一審批，比較浪費時間。」

他以小米汽車的北京工廠為例，僅耗時約20個月便能完成建設，反觀香港即使地價有優惠，依照現有審批流程，恐怕五年都未必能夠建成。此外，不少廠房都有特殊要求，審批人員未必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他希望特區政府在審批過程中應適度放寬，給予企業一定自主空間。

立法會新界北議員姚銘認為，吸引優質具潛力的科技龍頭落戶，是新田科技城的關鍵，如此能產生群聚效應，所帶動的就業以至經濟效益，將遠高於一時的地價收入。

「新田科技城乃至北都的招商引資政策，還要考慮稅務優惠、要素流通以至招聘人才等支援措施，這些都是企業考慮的重要因素。」他認為特區政府應在稅務、融資、出海等方面提供支援，並透過預留足夠人才公寓，更全面吸引科企進駐。

洪水橋大學城三地皮下月推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9月16日公布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及2026年施政報告，北部都會區相關發展是焦點之一。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北都大學城洪水橋區的3幅用地將率先在下月推出，政府對每幅用地可容納多少間院校持開放態度，院校可獨立或聯合申請，亦歡迎內地和海外的院校與本港大學合作，落戶北都大學城。

特區政府早前提出，北都大學城將「擴容」變逾千公頃的大學城區，最先推出的洪水橋大學城校園用地亦增至22公頃，預計9月推出供大專院校申請。蔡若蓮表示，局方在早前已收到19份本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新田科技城土地用途及發展參數預算

土地用途
●創新科技園（包括河套香港園區）：299公頃
●住宅和混合用途：60公頃
●公共設施：91公頃
●休憩用地：56公頃
●物流、貯物及工場：16公頃
●其他用途：104公頃
●總發展面積：626公頃
主要發展參數
●創造職位：165,000個（逾120,000個來自創新科技園），另河套香港園區可提供50,000個
●總人口：147,000至159,000人
●新住宅單位：50,000至54,000個
●人才公寓單位：6,400個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錯華

地院校就北都大學城提交的意向書，隨規模擴大，預期各院校將更感興趣，而海外院校目前多為口頭表達興趣，尚未正式提交書面意向。

歡迎過江龍與本地薑合作

她表示，洪水橋大學城的3幅用地會同時推出，局方不會設最少或最多院校數目限制，可以是單一院校發展，亦可以是不同院校間協同發展，特別希望有內地和海外的知名院校與本港大學合作參與。

就大學城需要院校以自資形式興建校舍，蔡若蓮表示，政府預留的100億元貸款額是只針對洪水橋部分，隨著北都不斷發展，政府會視乎貸款使用情況及北都發展需要作出動態檢視，包括研究將來是否就另外兩個大學城區包括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推出新的建校貸款。

特區政府致力打造「留學香港」品牌，2026/27新學年起八所資助大學的非本地生限額將提升至50%，蔡若蓮表示，目前八大非本地生收生比例平均約30%，政府會密切留意院校的配套，包括宿舍供應及教學質素等。

她強調，香港對於海外學生具相當吸引力，相信隨日後北都新增土地落成，院校調整策略布局增加空間後，可再有序調整非本地生限額，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化和多元化的高等教育。

港與烏茲別克簽法律合作備忘錄



●香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左三）一行昨日與烏茲別克斯坦司法部部長阿克巴爾（右二）會面。政府新聞處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於塔什干時間8月29日與烏茲別克斯坦司法部部長阿克巴爾、塔什庫洛夫會面，向對方介紹香港享有內聯外通和普通法制度優勢，將協助烏茲別克斯坦企業拓展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國際市場。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強烏茲別克斯坦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的合作，包括就有關爭議解決的法律框架和政策進行交流，以及就人工智能科技在法律界的應用作經驗分享。

林定國率領由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以及金融和會計專業等成員組成的跨專業代表團，於塔什干時間8月29日在烏茲別克斯坦塔什干繼續訪問行程。林定國於上午與阿克巴爾、塔什庫洛夫會面後，出席了由烏茲別克斯坦司法部所設的交流餐敘。同日下午，林定國參觀伊斯蘭文明中心，了解當地文化保育、學術研究和教育推廣工作。

當地時間8月27日上午，林定國一行到訪塔什干國立法律大學，與校方高層會面，雙方就法律人才培訓及交流方面交換意見。其後，林定國與塔什干市長Umurzakov Shavkat Buranovich交流餐敘，向對方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獨特的制度優勢，並探討合作機會。

下午，林定國和代表團與烏茲別克斯坦中國企業商會和烏茲別克斯坦工商會代表會面，塔什干

國際仲裁中心總監Diana Bayzakova Hamwi亦有出席。林定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獨特優勢，並了解他們對法律服務的具體需求，共同探討加強兩地合作，支持企業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開拓國際市場。

港代表團先後到訪經財部與投資部

訪問期間，林定國和代表團還到訪烏茲別克斯坦經濟和財政部，與副部長Abidkhadjiev Umid Kutpitdinovich和部長顧問Jasur Karshibaev會面。他們也到訪烏茲別克斯坦投資、工業和貿易部，與副部長Kasimov Ilzat Ablakhatovich會面。林定國和代表團分享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進行投資、跨境貿易、商事及爭議解決等方面的專業經驗，並探討香港如何助力推動塔什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

林定國其後與代表團拜訪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駿，並與其交流餐敘。雙方就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加強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林定國其後會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律師協會主席Shukhrat Shavkatovich Sadikov，商討深化兩地法律專業人才交流和協作。

晚上，林定國應邀出席烏茲別克斯坦獨立日慶祝活動。

林定國：港澳律師可助灣區規則銜接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前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修正草案。有關修改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對此表示歡迎。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表示，修改後的律師法，以全國性法律條文明確對大灣區律師制度作出規定，為執業制度常態化開展相關工作提供法律依據，他衷心感謝司法部等機關大力支持大灣區律師制度發展。

林定國表示，修改後的律師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法律執業者、澳門特區執業律師通過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組織的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可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執業範圍等事項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

灣區律師團隊持續壯大貢獻力量

林定國表示，自全國人大常委会授權國務院開展大灣區律師試點工作以來，大灣區律師的專業團隊持續壯大，為國家法治建設貢獻力量。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要求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快建設國際一流灣區。具備雙重執業資格的大灣區律師可助力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張國鈞：灣區律師可善用獨特優勢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是次以全國性法律條文明確對大灣區律師制度作出規定，為執業制度常態化開展相關工作提供法律依據。他衷心感謝國家司法

部等大力支持大灣區律師制度發展，更鼓勵香港法律界同仁成為大灣區律師，取得兩地雙重執業資格，善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

全國人大常委会於2020年8月決定授權國務院開展試點工作，為期3年，試點期原至2023年10月屆滿，於2023年8月獲全國人大常委会延長至今年10月4日。

截至今年6月，已有超過650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可在大灣區內地9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現時，已有大灣區律師擔任內地9市案件的訴訟代理人出庭應訴，以及代理大灣區仲裁案件。律政司會繼續與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等機關保持緊密溝通，積極支持和配合大灣區律師制度常態化的相關工作。

律師會倡推專業彌償計劃試點

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自大灣區律師執業制度在2020年試點實施以來，已有數十位大律師會員通過考試並在內地執業，相信數字會持續增加，又認為修例為政策及考試常态化提供法律依據，公會予以支持。

香港律師會認為，制度不再僅屬試點措施，為有意在大灣區拓展跨境業務的香港律師提供長遠穩定的發展前景。截至今年6月，已有逾650名港澳法律執業者通過考試並取得執業證，相信制度得到國家法律確認後，將鼓勵更多香港律師參與跨境法律服務。

律師會建議探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推行專業彌償計劃試點的可行性，以加強對客戶的保障，提升各界對跨境法律服務的信心，並支持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健康發展。